

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终止合作协议书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乙方：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终止合作协议书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乙方：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

1.乙方于2024年9月24日成功中标了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襄城项目”），甲方于当日下发了《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2.甲乙双方于2024年10月签署了《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初步协议》（以下简称“初步协议”），该协议简要约定了项目概况、项目公司组建、特许经营权内容等，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3.在襄城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襄城项目实施的边界条件发生变化，实质性背离了襄城项目的招标文件、特许经营方案，包括终端收费权问题、自备井关停问题、工业水费问题以及征迁安置费用问题四个方面。

基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鉴于乙方在襄城项目投标、筹备、调研等工作中已经支出了相应费用，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为该项目支出的前期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补偿乙方人民币 2347084.06 元（含税金额，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柒仟零捌拾肆元陆分），具体费用支付明细详见附件。

二、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联合体各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支付上述补偿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

三、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补偿费用的，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 6% 的年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日利率=年利率/365）。

四、自乙方收到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补偿费用之日起，双方终止襄城项目的合作，双方已签署的初步协议予以解除，初步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经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外，双方就襄城项目合作终止、初步协议解除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费用支付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为《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终止合作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乙方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 月 16 日

乙方二：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 月 26 日

乙方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

乙方四：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 7 月 11 日

附件：

费用支付明细表

号	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含税价）	收款账户
1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93589.56 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陆分）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西路支行 账 号：11171301040008448
2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7564.5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伍角）	开户行：北京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大南路支行 账 号：11052701040001638
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67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肆元整）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账 号：1608002609020188695
4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4825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旌阳支行 账 号：2305366109024800527
合计		2347084.06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柒仟零捌拾肆元陆分）	

